

##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招生

## 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白天： 手機：
<p>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，現寄回此報到切結書以示完成報到，並願恪遵「經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再參加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，違者願取消本人甄試入學錄取資格。特立此書為證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中正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簽章				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章	
日期	113 年		月		日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本切結書填妥後，須於 **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** 以**限時掛號**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教務處招生組)，俾憑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